		亳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政格 7	C程管理處(工務科)分層負責明細表							rà là	流程								
		至20年以内一切内召出中位。	113.1.25府人管字第1130102880號					- 600 lds 811		1末4数	. 加、在			一級	186 सर्व		elt.		
		113.1.29北市工人字第1	133002758號函核定乙表、備查丙表		1	前川上台		二級機關	常りとか	剪 叫 14 台	南山上台	l	南山上台	<u> </u>	1 1		府		
		T	Г			襄助核稿		襄助核稿	表助核禍	表助核禍	1		襄助核稿	表助核禍	襄助核稿				
表別	公務項目	公務內容	業務名稱	承辦 人員	股長	副主任 副隊長 專員 正工程司	科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司	主任秘書	總工程司	副處長	處長	專門委員 副總工程 司	總工程司 主任秘書		局長	市長	會辦 機關 (單位)	備考
甲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 爭議案件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 項第2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
甲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重大 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 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 項第37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
甲	共同業務	選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新臺幣1,000萬元以上或 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	擬辦		V	V		V		V		V	V	V	核定	法務局	一、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。 二、加會法制人員。
ح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五十萬元 者	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٢	共同業務	遷定仲裁人	仲裁案件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且 非重大爭議案件之選定仲裁人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第38點
乙	共同業務	國家賠償案件移請工務局所屬其他賠償義務機 關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	秘書室	
٢	共同業務	編擬中程計畫及年度預算		擬辦	V		V	V		V		V		V	V	核定			
乙	共同業務	工程委託規劃、設計、監造須專編預算陳報案	F B M X TO ALL THE MOBILE A THE LANGE	擬辨	V		V	V		V	ļ	V		V	V	核定		Autor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未達500萬 元變更設計原則簽(含未涉及契約價金變動之變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500萬元 以上,未達1000萬元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辮	V		V	V		V	核定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每單一變更事件加減帳絕對值合計值達1000萬 元以上變更設計原則簽	擬辦	V		V	V		V		核定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元以上愛史設計原則	挺辨	V		V	核定										以風至	
丙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表 變更後總價表及議定書	挺辨	V		V	核定											
	共同業務	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帳	修正契約總價表用印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
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初驗人員指派函	挺辨	V		核定		-		-			1			-	-	
	共同業務	驗收及監驗人員之指派	正驗人員指派函	挺辨	V		V	核定											
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結算明細表核章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一階段結算驗收證明書及履約計分表函	擬辨	V	核定							<u> </u>						
丙	共同業務	驗收及結算之核定	第二階段竣工計價文件與第三階段解除履約保 證及決算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		會計室	
丙	共同業務	不超過原列法定預算百分之二十以下之經費勻 支流用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	核定									

丙	共同業務	公園新建及擴建工程委託設計及測量之核定事項		擬辮	V	V	V	核定						
丙	其他	工程、財物、勞務採購案發包	履約爭議派員及履約爭議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 1,000萬元或非重大爭議案件	擬辮	V	V	V	V		核定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爭訟案件之處理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 大爭議案件	擬辦	V	V	v	V		核定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 項第27點
丙	共同業務	聘任律師	爭訟案件標的金額未達新臺幣1,000萬元或非重 大爭議案件推薦律師人選	擬辦	V	V	V	V		核定			法制人員	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 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 項第37點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 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訴訟案、求償責任調查意見函、國賠會開 會通知單派員	擬辦	V	V	V	V		核定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 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家賠償事件案期展延	擬辦	V	V	V	V		核定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 五十萬元以下者	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拒絕賠償之提會確認 函)、自認有賠償責任之協調會通知單、國賠移 案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 五十萬元以下者	協議成立或不成立函及請撥書、國賠撤回函; 本處處理意見陳報函(提會審議之調查意見函、 補充意見函)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 五十萬元以下者	國賠調查階段相關事務函文、國賠會審議後拒 賠函	擬辦	V	V	核定						法制人員	
丙	國家賠償	處理國家賠償案件等相關事項及協議賠償金額 五十萬元以下者	檢討廠商或公務員相關責任	擬辦	V	V	V	V	V	核定			法制人員	

丙	國家賠償	未檢附新事證而重複請求賠償之國賠案件		擬辦	V		V	V	V	V	核定				法制人員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_	1. 口 半 29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,未達5000萬元預算書	be ara	v		V	V	פיים היבו						會計室	
丙	共同業務		陳核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5000萬元以上,未達2億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V	核定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工程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2億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辨	V		v	v	V		核定				會計室	
173	六四 来加	w zw z p plat to pt to it w	左位 人心工上、±1000世 5 左位 事成 上	19C 70T	,		· '	,	,		极足				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未達1000萬元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會計室 政風室	
丙	共同業務	勞務及財物採購招標簽	預算金額1000萬元以上預算書陳核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會計室	
丙	共同業務	技術會報紀錄		擬辦	V	v	v	v	V		核定				政風室	
	共同業務	預算檢討會議紀錄		挺辨	V	V	V	v	V	V	核定					
丙	工程發包	各項工程採購之開標後訂約、對保事項:	函請廠商至本處簽約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監辦單位	
		(一)訂約 各項工程採購之開標後訂約、對保事項:	函送廠商完成訂約之契約											+		
丙	工程發包	(一)訂約	山地域内心域内で大学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
丙	工程發包	對違法承商處分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V	V		核定				政風室	
		各項工程、技術服務、委託維護採購之招標、													會計室	
丙	工程發包	比價、議價擬辦事項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政風室	
丙	工程施工	監工人員派遣事項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供應材料申請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
	工程施工	監工日報之核定事項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工程統計資料之核定事項		挺辨	核定		**	**	11. 3-						4	
丙	工程施工	施工中意外事件之處理事項		挺辦	V		V	V	核定						工程品管科	
丙丙	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	施工中需要改善通知事項 工程估驗、計價事項		擬辦 擬辦	V	V	核定	核定							會計室	
丙	工程施工	工程回收廢料及苗木繳交事項		挺辨	V	· ·	核定	1次尺							百月至	
丙	工程施工	工程竣工圖核定事項	自辦監造	挺辨	V		V	V	核定							-
丙	工程施工	工程竣工圖核定事項	委外監造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工程移管事項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接管單位	
丙	工程施工	有關承商施工期間違反契約規定等		擬辦	V		V	V	核定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有關工程保證金核退事項		挺辨	V		V	核定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有關證照申請事項 有關用電、用水、道路、挖掘及接電、接水申		擬辨	V		V	核定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請事項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有關工程經費保留資料之提供事項		擬辦	核定										會計室	
-5-	工程施工	工程變更設計及新增單價議價擬辦事項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1	設計單位會	
PJ	工程他工			被押	٧		V	核及							計室 政風室	
丙	工程施工	工程開工、停工、復工、竣工報告之核定事項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	
-	- 60 1/2 -	工程會勘協調核定事項	會勘派員(案情複雜或高階長官主持)	ber and	¥7		15-25								設計單位	
丙	工程施工		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配合單位	
丙	工程施工	工程會勘協調核定事項	各類會勘紀錄(較無爭議現地調整無新增工項實 作結算等)	擬辦	核定											
-	T 10 +h T	工程會勘協調核定事項	各類會勘紀錄下(以上以外情形)	leg asa	w		14: 23									
丙	工程施工			擬辨	V		核定									
	工程施工 工程施工	工程進度表及管制表 工程有關施工數量增加減事項		擬辦 擬辦	核定 V		V	核定						-		
		上程月 關他上級里增加減爭項 赴產地進行選苗作業												1	設計單位	
	工程施工		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配合單位	
	工程施工	植栽送驗審查等工作		挺辨	核定		***	133-							設計單位	
	工程施工	關於進度統計表之彙報事項 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案情單純或本處為協辦機關之開會/會勘通知、	挺辨	V		V	核定								
丙	議會協調案		會議紀錄,他機關回復且無涉本處業務者	擬辦	V		核定									
丙	議會協調案	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議/會勘通知、會議紀	擬辦	V		V	核定							Ţ	
		1	錄(得由單位派員,或與其他科室單位共同出席	/ /			·					l	l			

丙	議會協調案	立委、議員協調會	涉本處權管主政業務之會勘通知、會勘紀錄(需 核派單位主管層級以上長官出席,或案情重 要、複雜需經處長裁示、知悉者)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單純者)		擬辨	V	核定									
丙	民眾陳情案	陳情系統回覆(案情複雜者)		擬辦	V	V	核定								
文書 共同 甲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涉及跨局處複雜業務或一級機關首長之書面質 詢案	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
文書	書面質詢	答復議會議員書面質詢案	一般性書面質詢案	挺辨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文書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重大案件用印案	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
文書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一般性、例行性案件用印案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文書	文書業務	文件蓋用府印或市長簽署章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做成決議,依法辦理後續行 政程序案件之用印案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文書 共同 甲	其他	综合業務	法令、行政規則或本府一層核定政策中,已明 定由一級機關首長核決業務	挺辨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文書 共同 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本府一層核決政策或計畫執行之一般性業務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文書 共同 甲	其他	綜合業務	依據府層級委員會或府級任務編組做成之決議 ,辦理後續一般性、執行性業務	擬辦	v	V	V	v	V	v	V	核定			
研考 共同 甲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調整撤銷事項	簽報府管計畫調整或撤銷	擬辨	V	V	V	V	V	V	V	V	核定	研考會	
研考共同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選項執行、查證及考評等事項	府列管個案計畫選定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
研考共同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選項執行、查證及考評等事項	府列管個案計畫查證表及意見回復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
研考共同	管制考核	府管計畫選項執行、查證及考評等事項	府列管個案計畫考評及獎懲	擬辦	v	V	V	V	核定						
研考共同	管制考核	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	府列管個案計畫季報表陳核	擬辨	V	V	V	V	核定						
研考共同	管制考核	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	府列管個案計畫季報表意見回復	擬辦	v	V	V	核定							
研考共同丙	管制考核	管考檢討會暨觀摩市政業務	市政觀摩會議人員核派	挺辨	V	V	V	核定							